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9〕357号

---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已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全省治超行政执法工作需要，按照《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7〕6号）和省政府“放管服”有关要求，省厅进一步完善了治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压缩了裁量空间，为严格执法、公正执法、精准执法提供了有力支撑。现将《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

辆超限超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执行并抓好宣传贯彻。

附件：《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 附件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未明确装载、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的职责，未建立追究制度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的经营者（以下简称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装载、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的职责，建立追究制度；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的职责，未建立追究制度，缺失其中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的职责，未建立追究制度，缺失其中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的职责，未建立追究制度，缺失其中三项及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处5000元罚款
2	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和货运计量监控系统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的经营者（以下简称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和监控系统；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设备，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货运源头单位配置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人为干扰其正常使用的；或者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和监控系统，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处5000元罚款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3	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等信息进行登记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的经营者（以下简称货源站（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货源站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缺失其中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货源站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缺失其中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货源站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缺失其中三项及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处5000元罚款
4	未如实为运输车辆计重、出具装载证明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的经营者（以下简称货源站（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未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其中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未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其中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未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其中三项都有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处5000元罚款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5	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的经营者（以下简称货源地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货源地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货源地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货源地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三项都缺失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处5000元罚款
6	不接受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不相关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的经营者（以下简称货源地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接受相关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货源地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完善、缺失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货源地单位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货源地单位不接受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处5000元罚款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7	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行驶证、无营运证的货物运输车辆的装载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一)货物运输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行驶证、无营运证的货物运输车辆的装载；《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初次查处的；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以下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二次查处；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以上5辆以下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者发现一次为5辆以上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的、或者发现一次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处30000元罚款
8	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二)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首次查处的；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以下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二次查处；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以上5辆以下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发现一次为5辆以上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	处30000元罚款



